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6〕744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7〕20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不断完善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一、领导重视，扎实推进。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于2017年成立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中心）负责人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

二、健全制度，加强监管。我局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惠州市商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17〕683号）和《惠州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惠市商务函〔2018〕28号），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建立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名录库和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今年以来，由于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等原因，我局对照商务、口岸部门行政权力职能，结合各科室职责，梳理汇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涉及本部门包括易制毒化学品、直销服务、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报废汽车回收等检查事项，重新修订《惠州市商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更新相关事项，确保监管对象全面、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监管权责匹配、监管分类准确。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涵盖外商投资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直销企业等多种类型监管主体。

三、开展商务领域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市场行为。一是开展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工作。今年2月，对位于惠城区的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进行了检查，确认了门店名称、地址、负责人、标识等，查阅了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材料、卫生许可证、退换货制度等资料，并针对是否存在欺骗、夸大、误导等宣传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进行了检查。二是开展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申报情况检查。今年9月，对涉易制毒化学品进口企业可隆（惠州）电子材料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查阅了企业的有关资料，检查易制毒化学品是否严格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执行管理及仓储管理。三是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今年1-10月共审核我市2家企业申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8623份，核退不符合申报手续

车辆42份，严格把好审核关；重点督促我市2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严格按照省审计厅危险废物专项资金和综合管理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及环保部门要求，对企业回收拆解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完善台账登记；联合县区固废管理站规范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程序，登记台账数据录入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监督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四是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检查工作。计划今年12月上旬到惠州市惠信运输公司、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检查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有效规范市场监管行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

附：惠州市商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11月26日

惠州市商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人员变动因素影响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服务模式，更好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6〕744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法字〔2016〕5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16年版）〉和〈惠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惠府〔2016〕112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7〕20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明确的监管原则和相关规定，现就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运用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抽查方式，坚决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

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面促进我市商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通过细化分工，明确监管职责，公开抽查程序、检查事项，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随机抽取，随机选派。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依抽施查，严格限制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结果公示，公开透明。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立惠州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市场科、政策法规科、贸易管理科、商贸服务与电商科、投资促进科、外资管理科、口岸科和信息中心负责人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科，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沟通。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科负责人兼任。

各业务科室负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政策法规科负责制定“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信息中心负责依法公开抽查信息。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各相关科室要对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职能调整衔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法字〔2016〕5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16年版)〉和〈惠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惠府〔2016〕112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本科室的监管事项，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监管部门、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各相关科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做好动态管理与更新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涉及监管事项的科室要根据监管对象企业的行业特点、信息化管理程度等实际情况，分行业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主体类型、行业类别、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事业单位、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参考上级规定执行。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要涵盖所有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并列明其执法证号码、姓名、性别、职务、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业务专长等信息。名录库应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三）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结合事中事后监管特点，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细则，规范随机抽查程序，明确抽查的目的、依据、主体、对象、内容及抽查规则、比例频次、抽查方式、工作要求等。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实现责任可追溯。

（四）依法公开抽查信息。依托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惠州”网和省商务厅“诚信粤商”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同时注重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行业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实施时间。日常监管抽查实施时间：每年1月至12月，具体抽查时间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原则上每半年最少各安排一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要主动克服畏难情绪，集中力量，认真落实方案要求，明确监管责任，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各科室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含日常监管抽查和专项抽查），明确抽查依据、抽查范围、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处理意见等。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一是指导各县（区）商务部门加强文件解读，提升社会知晓度。重点围绕“双随机”抽查机制的创新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要重点宣传“双随机”抽查机制的方式、过程及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企业信息分类、减轻企业负担方面的成效，推动企业重视信用、加强自律。

（三）密切沟通，加强协调。积极加强与各地商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加强内部情况通报，加强经验交流，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局领导小组反映，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四）强化任务落实。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确保在12月底前全面完成“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建立，同时要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惠州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惠州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责任科室	责任人员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	<p>《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 2006 第 7 号令)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职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材料和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外资管理科 0752—2680326	周雪峰 李万平
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p>《商务部关于答复涉及直销业有关问题的函》(商资函[2005]第 98 号)第四部分: 服务网点方案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服务网点方案予以认可, 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可便于并满足当地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性能、价格和退货的要求, 且未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的书面认可函。</p>	市场科 0752—2224184	叶新宇 潘展慧

3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贸易管理科 0752—2231723	殷永明 张建新
4	对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企业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第十八条	外资管理科 0752—2680326	周雪峰 卢娜丽
5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检查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第十八条	外资管理科 0752—2680326	周雪峰 卢娜丽